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5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洪秀足
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
被 告 陳國川
陳忠宏
陳秋和
陳耀欽
陳文湖
陳照良
陳照勝
蔡陳初
謝陳秀霞
陳文鳳
陳清火
陳國源
陳榮耀
陳慶雄
陳燉煌
陳慶昌
0000000000000000
陳茂彰
陳民村
陳麗如
陳錫奎
陳鄭春
陳義昌
吳賢昱
0000000000000000
吳心浩
吳永笙

01 吳佳如
02 吳宥賢
03 陳麒鈞
04 陳鴻文
05 陳長忠
06 陳茂見
07 陳茂森
08 陳燦瑯
09 陳錫榮

10 前列陳國川、陳忠宏、陳秋和、陳照良、陳照勝、蔡陳初、謝陳
11 秀霞、陳文鳳、陳清火、陳國源、陳榮耀、陳慶雄、陳燉煌、陳
12 慶昌、陳茂彰、陳錫奎、陳鄭春、陳麒鈞、陳鴻文、陳長忠、陳
13 茂見、陳茂森、陳燦瑯、陳錫榮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

15 受告知訴訟人 臺中市大甲區農會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洪德次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10萬5,738元。

2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2,3
22 6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3 理 由

2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6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27 之；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2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
29 段、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
30 準。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
31 之市價，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

01 據。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
02 例第46條規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法院若未命
03 鑑定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
04 期之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3
05 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提起民事訴訟，應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
07 程式。

08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合併分割兩造共有之臺中市○○區○○段
09 000地號（下稱523地號土地）、同段532地號土地（下稱532
10 地號土地），查上開土地並無實際交易價額，而523地號、5
11 32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4,966.91平方公尺、25,436.04平方
12 公尺，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
13 300元，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可稽，又原告主張就523地號、
14 53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別為48分之7、24000分之331
15 7，則原告因分割523地號、532地號土地可得受之利益應分
16 別為502萬151元（計算式： $2300 \times 14966.91 \times 7/48 = 0000000$ ，
17 元以下四捨五入）、808萬5,587元（計算式： 2300×25436.0
18 $4 \times 3317/24000 = 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
19 的價額核定為1310萬5,738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 = 0$
20 000000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7,368元，扣除前繳調解
21 費用5,000元，尚應補繳12萬2,368元。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
22 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2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
24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李愛靜